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5108122024000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元阳县自然资源局朝东分局

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

用地单位	广元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曾家山·原乡（二期）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元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广（朝）自然资源（拍）第（2023）7号
用地位置	广元市朝天区曾家山镇曾家社区三组
用地面积	28030.57m ²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
建设规模	39659.74m ²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电子监管号：5108122024Y60005113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